

岳阳楼区水利局文件

岳楼水许〔2025〕3号

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

关于岳阳市罗家坡污水处理厂（二期）尾水 湿地净化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岳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 职务： 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住所地：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经济开发区科技大楼

你公司报送的《岳阳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行政审批申请书》已收悉，我局于2024年12月19日组织对《岳阳市罗家坡污水处理厂（二期）尾水湿地净化工程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了《岳阳市罗家坡污水处理

厂（二期）尾水湿地净化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报批稿）》）。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岳阳市罗家坡污水处理厂（二期）尾水湿地净化工程位于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木里港红旗村王家组罗家坡污水厂旁边 20m 北港河左岸。项目区地理位置经纬度为：东经 $113^{\circ}10'40.81''$ ，北纬 $29^{\circ}21'7.91''$ 。本项目在北港河上游建设湿地净化公园，净化罗家坡污水处理厂（二期）尾水经人工湿地（面积 11.1hm^2 ）进入下游河道。实施生态驳岸 3600m，生态护坡 13200m^2 。本项目总投资 10669.7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0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3169.70 万元。工程主要涉水项目是在北港河河道两岸建设尾水经人工湿地（面积 11.1hm^2 ），生态驳岸 3600m，生态护坡 13200m^2 ，主要功能为净化水系水质。

二、防洪评价报告总体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相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许可内容如下：

- (一)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与有关规划符合性评价;
- (二)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评价;
- (三)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评价;
- (四)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的影响评价;
- (五)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现有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评价;
- (六)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
- (七)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影响评价;
- (八)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工程施工和运行期间，严禁将废弃渣土、废弃物弃入河道，不得污染河道水质。工程完工后，应将遗留在河道内的废弃物和渣土清除干净，不得影响河道行洪，并做好河道岸线复绿工作，修复河道景观；

(二) 工程开工前，你单位应将施工安排相关资料报送我局备案。工程施工及运行期间，应接受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服从属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工程完工后，将相关验收资料报我局备案。

四、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或项目建设如规模、位置、跨径布置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

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除线下申请外，还可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

2025年2月2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3060210012416

试用水